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昌

代　理　人　褚雋鵬

被　　告　黃芝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666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